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2017年4月21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报告编制的有关公司承诺本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未经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不对该部分内容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就本基金的管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变动趋势不预示未来表现，投资人应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投资决策的依据。投资人应当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诚至鑫
基金主代码	0022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3,366,300.0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1. 市场环境分析：本基金将通过对外部环境分析，识别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基本市场价格环境，运用非量化方法对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等进行综合分析，从而识别出可能影响投资组合的宏观因素。 2. 行业选择：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地位、行业壁垒、行业估值、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 3. 股票选择：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结合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地位、行业壁垒、行业估值、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股票。 4. 债券选择：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结合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地位、行业壁垒、行业估值、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债券。 5. 风险控制：本基金将通过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的仓位，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
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因此会面临因整体市场波动而引起的风险，即系统性风险。 2. 利率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会面临利率风险。 3. 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因此会面临信用风险。 4. 汇率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因此会面临汇率风险。 5. 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的投资理念和投资风格，选择不同的投资策略，从而可能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6. 政策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因此会面临因国家政策、法规、规章和行业政策等发生变化而引起的风险。 7. 投资品种风险：本基金将根据不同的投资品种，选择不同的投资策略，从而可能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8.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报表	见第4部分“基金资产净值表”。
报告期末基金的份额总额	419,018,715.00份
报告期末基金的份额净值	44.761,035.00份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信诚至鑫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信诚至鑫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7,023.06 200,780.00				
2.本期利润	2,300,407.64 302,046.00				
3.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利润累积计算	420,467,224.00 44,916,772.26				
1.上一报告期基金指标	不包含任何费用或税项，利用费用或税项平滑化后所内含的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	0.0005 0.0002				
3.本期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	0.0005 0.0002				
4.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0.00 1,000.00				
5.报告期利润	1.0000 1.0000				
6.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0000 10.0000				
7.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10.0000 10.0000				
8.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9,018,715.00份				
9.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4.761,035.00份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本报告期同2016年10月12日)。
2.本基金自建仓之日起6个月内(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4月21日),尚未达到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时间	说明
陈晓峰	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12日 - 2017年4月21日	本基金基金经理,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以来,本基金运作正常,通过不断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了本基金的管理水平,提升了本基金的盈利能力,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王海	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12日 - 2017年4月21日	本基金基金经理,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以来,本基金运作正常,通过不断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了本基金的管理水平,提升了本基金的盈利能力,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胡海	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12日 - 2017年4月21日	本基金基金经理,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以来,本基金运作正常,通过不断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了本基金的管理水平,提升了本基金的盈利能力,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王海	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12日 - 2017年4月21日	本基金基金经理,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以来,本基金运作正常,通过不断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了本基金的管理水平,提升了本基金的盈利能力,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本报告期同2016年10月12日)。
2.本基金自建仓之日起6个月内(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4月21日),尚未达到建仓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评价及预测

4.4 管理人对证券市场走势的评价及预测

4.5 管理人对行业及上市公司的评价及预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评价

4.8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4.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本报告期同2016年10月12日)。
2.本基金自建仓之日起6个月内(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4月21日),尚未达到建仓期。

4.10 备查文件目录

4.11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13 声明

4.14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15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16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17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18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1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20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21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22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23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24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25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26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27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28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2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30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31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32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33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34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35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36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37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38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3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40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41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42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43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44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45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46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47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48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4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50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51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52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53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54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55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56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57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58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5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60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61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62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63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64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65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66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67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68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6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70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71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72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73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74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75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76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77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78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7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80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81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82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4.83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